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指 称
发行人、南网数字、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数研院	指	南网数字的前身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集团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SH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蒙电信通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供电局	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电网	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	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投	指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云电同方	指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简 称		指 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50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5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 称		指 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233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

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内软件系统、智能设备、集成服务的研发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内软件系统、智能设备、集成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70,270.26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30,030.03 万股且不超过 47,694.7534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南网数研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南网数研院的全部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动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所取得的资质相符。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从事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3.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820.94 万元、364,666.96 万元及 525,699.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0%、86.12%及 86.3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经核查，基于我国电网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产品、服务支撑，以及南方电网数字化转型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等的需求等原因，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独立采购和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3,958.37 万元、276,096.45 万元和 383,276.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6%、75.71%、72.91%，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通过公平的方式参与市场化竞争，发行人在商机获取、业务立项、业务获取、业务实施及业务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南网数研院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南网数研院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名称变更；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数字集团	200,000.0000	74.0000%	有限公司
2	长江电力	10,945.9459	4.0500%	股份公司
3	南网能创	8,432.4324	3.1200%	合伙企业
4	蒙电信通	8,108.1081	3.0000%	有限公司
5	广东电网	6,870.2702	2.5420%	有限公司
6	深圳供电局	4,572.9729	1.6920%	有限公司
7	云南电网	4,572.9729	1.6920%	有限公司
8	贵州电网	4,572.9729	1.6920%	有限公司
9	广西电网	4,572.9729	1.6920%	有限公司
10	广州城投	4,351.3513	1.6100%	有限公司
11	中电投资	4,351.3513	1.6100%	有限公司
12	广州开投	4,351.3513	1.6100%	有限公司
13	海南电网	3,432.4324	1.2700%	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4	南网资本	1,135.1351	0.4200%	有限公司
合 计		270,270.2696	100.0000%	——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19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网数研院总股本为 270,270.2696 万股，共有国有股东 13 名，如南网数研院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东（即除南网能创外的其他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SS”标识。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中，南网能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集团持有发行人 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数字集团、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云南电网、广西电网、贵州电网、海南电网、南网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8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南方电网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方电网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

在 80%以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数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南网数研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南网数研院变更为南网数字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内软件系统、智能设备、集成服务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038.06 万元、411,919.68 万元、602,555.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电力行业特性，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集中面向电网业务的关联交易，是由我国电力行业特性所决定的，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承租房屋，接受金融服务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协商定价并签署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部分。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不动产”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按规定办理租赁房产备案，存在瑕疵。鉴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在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和难度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公司，7 家分支机构。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活动或合同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享有和承担。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

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或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调任所致，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策文件、收款回单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的电网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业务属于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同时，《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穗环规字〔2018〕4号、穗环规字〔2020〕9号）以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穗环规字〔2020〕10号，2023年7月14日有效期届满）亦明确，“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属于无需或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电网数字化、企业数字化等业务均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亦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因此，发行人该类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数据中心（IDC）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当时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被豁免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在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或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导致，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除云电同方（已被吸收合并、注销）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10%。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合法有效，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服务采购框架协议，该等劳务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时空智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物联感知与协同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先进电力人工智能平台与智慧生产营销应用建设项目、新一代国产化企业数智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能源行业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深圳先进数字能源技术研发基地及技术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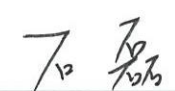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石磊

2025年6月26日